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